

十一、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103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一、二審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180 件，較上年增加 9 件（或增 5.26%），終結 175 件，較上年減少 24 件（或減 12.06%），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為 169 件。

觀察近十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之變化，因 92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，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件數逐年增加，96 年達 611 件，為十年來最多，之後逐年遞減，惟減幅亦逐年遞減，103 年降至 169 件，較 102 年減少 22 件（或減 11.52%），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減少 10 件（或減 47.62%）及違法重大金融案件減少 11 件（或減 11.70%）。

103 年平均每一重大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328.11 日，較 102 年減少 57.23 日，重大案件之案情通常較一般刑事案件繁雜，審理費時，惟法官仍致力提升結案速度，103 年重大金融案件結案速度 454.94 日、貪污案件結案速度 285 日，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速度 160.27 日，均分別較 102 年上類案件各減少 89.69 日、222.2 日及 35.92 日，致全年度重大案件平均結案時間較去年度縮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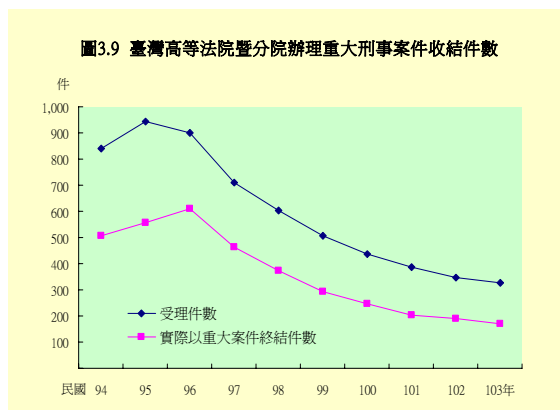


表3.11 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一、二審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%

年別	受理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	重大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	
94 年	840	256	584	552	288	507	165.28
95 年	942	288	654	604	338	557	180.83
96 年	901	338	563	644	257	611	199.79
97 年	710	257	453	482	228	463	215.60
98 年	603	228	375	388	215	372	229.73
99 年	508	215	293	303	205	293	251.50
100 年	437	205	232	254	183	247	278.32
101 年	387	183	204	211	176	204	341.71
102 年	347	176	171	199	148	191	385.34
103 年	328	148	180	175	153	169	328.11
103 年較上年增減（%；日）	-5.48	-15.91	5.26	-12.06	3.38	-11.52	-57.23（日）

註：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係以重大刑事案件罪名審結之第一、二審件數。